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国基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林志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林志伟先生的辞职。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辞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姚宏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宏树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姚宏树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姚宏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坚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黄坚先生于2010年11月29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0]382号文,但黄坚先生不具有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具有因涉嫌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截止目前,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坚先生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附件:**姚宏树先生简历:**
 姚宏树先生,中国台湾,现年38岁,中兴大学法学院财税学系毕业,财务与会计十余年经验,历任美籍企业Rohm & Haas 集团、德籍企业 Merck 集团财务及会计主管,现任深圳成霖洁具经营部经理,主导公司法务、专利、经营管理与分析等各项专家工作推动。
 姚宏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黄坚先生简历:
 黄坚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4岁,就读于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曾任华历水暖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课长,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至2010年任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本公司财务总监至今,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主席。
 黄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坚先生曾于2010年11月29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10]382号文,黄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四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1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颜国基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书面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黄坚先生的辞职。

《关于公司董事会主席的辞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监事主席黄坚先生已于2012年6月18日辞职,监事会推选颜国基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3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5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或“甲方”)签署了《宜昌平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公司拟于宜昌城投投资合作,合作开发平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项目(以下简称“平湖半岛项目”)。

一、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宜昌城投系2002年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开发公司,宜昌市国资委为唯一出资人,该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主要职能:筹划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经营性项目开发。截止2011年3月底,该公司总资产107亿元,净资产56亿元。

二、框架协议包含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项目;
 2.项目选址:北至三峡高速公路,南至明珠路,西至长江岸边,东到三峡高速公路;
 3.项目投资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内容:拟建滨水商业、养生庄园、博物馆、游乐园、生态农庄、邮轮码头、游艇码头、度假酒店、度假村和演艺中心等;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建设控制面积约15,000亩,建设用地总面积约5,400亩;项目用地具体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准。

(二)建设目标
 原则上3年完成建设,5年全面完成项目开发。
 (三)合作条件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发建设用地,按土地征收拆迁补偿费用和依法报建应缴纳的各种税费总和确定土地供应成本。
 2.甲方负责项目区外圈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主要内容包括市政规划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
 3.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项目建设规划负责项目区内的所有建设工作。
 4.甲方承诺本项目按规接受国家、省及本市出台的招商引资及项目扶持政策。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项目区内土地征收及报批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环保、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水土保持、项目立项、项目规划等审批手续,并按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依法向乙方供地,确保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协助乙方将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并积极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3.甲方按乙方依法缴纳的土地使用权价款中超出合作条件部分的地方土地收益安排资金,奖励乙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就平湖半岛项目在宜昌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的项目公司。

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建设过程中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招商引资,建设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3.为保障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安置项目区群众就业。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在6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本协议自行终止。注册资料按工商部门要求完整提交,因工商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期的情形除外。

七、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立即成立专门小组进行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抓紧项目的规划、建设时序及投资计划研究等工作,以上工作争取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双方确认后再签订项目的具体合作协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60日内完成,在宜昌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的项目公司,否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因此,如若项目公司不能如期成立,平湖半岛项目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平湖半岛项目土地征收和报批,项目立项、项目规划均需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国土、环保、规划等)审批,审批通过后,甲方将按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依法向公司供地,项目的报批及土地招、拍、挂的进程将影响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将根据招拍挂的金额大小,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3.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时序及投资计划研究,该事项实施后对公司资金影响程度目前尚不能确定,该项目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前期投入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但项目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资金及基金募集的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由于资金取得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正式实施尚需时日,且分阶段实施,3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实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16,088,579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实业共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713,73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2%。

2012年6月18日,中弘实业将其已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的88,235,294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2%。同日,中弘实业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000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0%。

上述流通股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实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0%。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附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26个月内一次完成发行,不分期发行,具体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8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平安证券将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退市后代办股份转让上的各项业务,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费用。

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1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净利润	预计662.6—7638.72万元	盈利:6365.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及投资项目逐渐投产,且产品销售数量与价格稳中有升,故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对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2年度半年报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德公司”)100%的股权,并对致德公司进行增资,该事项的详情情况是2012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近日,致德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致德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新平”变更为“李照华”,住所由“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108号”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0号1507室”,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颜国基女士,中国台湾,现年58岁,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2002年期间,担任欧是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03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成霖股份中国厨厨卫事业部执行经理及成霖股份采购管理中心经理一职。
 欧国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明先生为兄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林志伟先生提交的正式书面辞职报告,林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林志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林志伟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姚宏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姚宏树先生的简历附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志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姚宏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0755-86022813
 邮箱:ericayao@jlobleum.com 邮编:518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A幢7楼
 特此公告

附件:**姚宏树先生简历:**
 姚宏树先生,中国台湾,现年38岁,中兴大学法学院财税学系毕业,财务与会计十余年经验,历任美籍企业Rohm & Haas 集团、德籍企业 Merck 集团财务及会计主管,现任深圳成霖洁具经营部经理,主导公司法务、专利、经营管理与分析等各项专家工作推动。
 姚宏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关于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黄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书面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黄坚先生的辞职。

《关于公司董事会主席的辞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该项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37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36,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1%如下通知: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质押给广州市恒典行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手续于201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4,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7%。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38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力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长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75,0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份。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股于2012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除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被代托机构向直接记入其证券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力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长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75,0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份。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股于2012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除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被代托机构向直接记入其证券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力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长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75,0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份。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股于2012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除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被代托机构向直接记入其证券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力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长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75,01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